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碩博士班論文指導注意事項

80年6月份所系會議通過

84年12月份系務會議增訂

1. 指導碩士研究生每年(每屆)以4人為限，其中與外系教授共同指導以2人為限。如超過上述規定，需向系務會議申請。
2. 本系教授務必在每學期初填寫指導研究生調查表。
3. 若有系外共同指導教授，本系指導教授需於調查表中註明。
4. 系外共同指導教授每學期需以書面表達指導之意願。
5. 研究生若需出國進行研究工作，必須依學校規定辦理出國手續。